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臺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624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四局新聞聯繫人：侯科長美鈴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行政院主計處針對 99.03.18 三立新聞報導立法委員質詢「失業率應加上非典型就業者(即從事臨時性、人力派遣工作者)」之說明

- 一、本處辦理之就業失業統計與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相同，係採國際勞工組織(ILO)之就業、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，即於資料標準週(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)從事有酬工作，不論其工作時數多寡，均視為就業者，至於幫忙家庭事業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，則工時須達 15 小時以上方視為就業者；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，在資料標準週內同時具有無工作、隨時可以工作且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等三項條件者。
- 二、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工作均屬有酬工作，依前揭定義應歸入「就業者」，此與美、日、韓等世界各主要國家認定方式一致，若將該類工作者(98 年 5 月計 68.7 萬人)併入失業族群計算失業率，顯與標準定義不符。
- 三、為真實反映勞動市場現況，本處係透過詢問受訪者於資料標準週之實際活動情形(有無在做工作等)，再依標準定義加以客觀研判，整體就業失業統計結果應屬專業公正。